



债券代码：136001.SH

债券简称：15 福能债

债券代码：143259.SH

债券简称：18 闽能 0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第五次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福能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告及相关文件等，由“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15福能债”、“18闽能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银河证券现就发行人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其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3)闽民初字第58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诉原告（反诉被告）：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诉被告（反诉原告）：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诉被告为发行人子公司，诉原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一审或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3)闽民初字第58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3年7月10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3年7月21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本诉7,178.35万元，反诉4,111.995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一、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330,076.64元及利息（以43,330,076.64元为基数，从2013年11月30日起计算至2014年1月29日止，以41,330,076.64元为基数，从2014年1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9月30日
-----------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最高法民终1219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上诉方诉讼请求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全部反诉诉讼请求,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1、撤销一审第二项判决; 2、被上诉人承担一、二审诉讼费。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年7月8日
裁判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0年8月14日
裁判结果的知悉时间	2020年10月13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1、和解

□适用 √不适用

2、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1、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案件履行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14日,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判决书所载明的款项(含工程款本金、利息等)共计47,101,468.83元,现案件终结。
是否分期履行	否
履行完成的时间	2020年9月29日



2、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作为“15福能债”、“18闽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

联系人：卢范经

联系电话：0591-87559899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石榴

联系电话：010-6656807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第五次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